



HONG KONG RETTUNGSHUNDE ASSOCIATION (HKRA) LIMI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地政總署發出，有關收地之通知函件複本



地政總署
新發展區組
NEW DEVELOPMENT AREA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3615 1446
圖文傳真 Fax: 3565 4270
電郵地址 Email: laonda@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27) in LD NDA/YLS/POL/7
來函檔號 Your Ref: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5樓1501至1510室
Units 1501-10, Level 15,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www.landso.gov.hk

請在回覆信件標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REPLY

致：構築物佔用人或使用人（包括業務經營者）

現場派遞

重要文件

元朗南發展計劃第二期發展工程

閣下的住所／業務所在的地方將受元朗南發展計劃第二期發展工程（下稱「該工程」）影響而須清拆。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的預計遷出日期，以及提供有關安置安排（只適用於住戶）及補償等事宜的相關資料。

擬議清拆範圍及遷出日期

- 根據目前工程計劃，政府最早將於2024年上半年開展收地工作。本署屆時會按相關法例在受影響的私人土地張貼收回土地公告，訂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收回土地通告訂明的日期，只是土地業權復歸政府的日期，並不是該土地佔用人的遷出限期。
- 為了讓土地佔用人有更多緩衝時間，工程部門將會為工程範圍內不同位置的土地佔用人訂定分階段的遷離限期。就閣下所處的地點而言，預計遷出限期為2024年第四季。在確實遷出限期前約三個月，本署會接引《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在涉及的構築物及／或相關範圍張貼告示，通知閣下確實的遷出限期。在限期屆滿後，本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清理涉及的構築物及相關範圍的土地。
- 該工程的擬議收地及清拆範圍可於元朗南發展計劃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s://www.yls.hk/tc/library/3B-compensation-and-clearance>

或掃描以下二維碼 (QR Code)：




相關圖則亦可於附件1所述地點查閱。

5. 本署及相關部門會根據適用安排向合資格人士及業務經營者發放特惠津貼或安置安排(安置安排只適用於住戶)，及對有意覓地重置業務的經營者提供適切的協助。詳情可參考附錄及本署網站(<https://www.landsd.gov.hk/tc/land-acq-clearance.html>)。本署職員將於稍後適當時間聯絡閣下以進行安置安排及補償的資格審核工作。若閣下希望能盡早得知是否符合資格申領安置補償，可向本署提供附件2載列的文件的副本，以便評核閣下是否符合資格申領安置補償。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與本署新發展區組職員聯絡，熱線電話：3615 1446 (元朗南發展計劃第二期發展工程)。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
(吳國基  代行)

副本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3年6月2日

附件(供參閱)

- 附件1 - 查閱元朗南發展計劃第二期發展工程擬議收地及清拆範圍圖則的地點
- 附件2 - 評核安置補償資格的所需文件
- 附錄 - 安置安排及特惠津貼簡介